在职证明

兹证明张三先生/女士，护照号码：E12345678，出生日期：1900年01月01日，为本公司正式员工。将于2010年10月前往阿联酋迪拜旅游,预计停留15天，其在阿联酋的一切差旅费用,包括机票,住宿,餐费保险等均由本人承担, 我司为其保留职位，保证其在阿联酋期间遵守该国法律,并保证其按时回国。（此担保函彩色扫描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）

负责人签名

 公章

 日期